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4年5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8
附錄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修訂後)	30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4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其等額之其他外幣金額(含人民幣3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宋海良先生(董事長)
馬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樹雷先生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新先生
程念高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1至24層01-2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普通決議案:(i)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ii)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iv)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vi)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vii)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viii)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ix)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x)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xi)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xii)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xiii)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xiv)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及特別決議案:(xv)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xvi)修訂公司章程。

(i)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並將寄發予股東。

(i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

(iii)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iv)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v) 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結合同行業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執行董事(含董事長)按照國資委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當年基薪、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
- (b) 在本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領取。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國資委政策規定領取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
- (d) 股東委派的非執行董事和專職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上述報酬自聘任當月起薪，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以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vi) 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結合同行業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標準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a) 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外部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以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承擔。
- (b)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按照其崗位對應薪酬標準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函件

(vii) 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有關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國資委有關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和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的政策規定，現就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根據國資委核定的結果，宋海良董事長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84.89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4.02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60.87萬元。具體兌現金額按照任職月份折算（詳見下述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 (b) 根據國資委的政策規定並經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批准，馬明偉（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76.40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21.62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54.78萬元。具體兌現金額按照任職月份折算（詳見下述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 (c)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程念高履職評價結果均為良好，兌現標準均為人民幣8萬元／年。
- (d)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當年 任職月數	2022年度 基本年薪	2022年度 績效年薪	2022年度 年度薪酬 小計
1	宋海良	董事長、執行董事	12	24.02	60.87	84.89
2	馬明偉	執行董事	12	21.62	54.78	76.40

(viii) 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有關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本公司有關管理制度，現就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的薪酬項目設置、標準計算按照總部員工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的統一規定執行，與總部其他員工核定原則一致，其2022年薪酬兌現標準如下。

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當年任職月數	崗位工資	年功工資	績效工資	年終績效獎勵	其他津補貼	合計
1	和建生	監事會主席	12	32.44	2.4	31.71	14.00	5.42	85.97
2	關震	職工監事	12	31.60	2.4	29.55	12.64	4.56	80.75
3	吳道專	職工監事	12	32.91	2.22	29.55	12.64	4.93	82.25

- (b)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ix)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

(x)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審計，本公司2023年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9.86億元，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3.72億元，扣除按規定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81億元後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6.34億元，對於此部分可供分配利潤以公司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按照每股人民幣2.60分(含稅)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以現金方式共計分配人民幣10.84億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4.24%。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按上述方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末期股息**」)。為確定獲領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股權登記**

董事會函件

H)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

董事會函件

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支付。

(xi)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的編制原則如下：

一是堅持高目標導向，科學謀劃2024年度預算目標。按照國務院國資委年度預算工作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堅持戰略引領、高目標導向，科學合理、實事求是，主要預算指標分解重點落實公司《若干意見》和「十四五」規劃目標，與高質量發展要求相匹配、與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要求相協調、與中央建築企業總體發展水平相適應，滿足國民經濟總體發展要求。

二是堅持高質量發展，全力提升經營質效。以深化改革創新為動力，以培育壯大核心競爭力為關鍵，以科學管理為抓手，全力固根基、補短板、提能力，重點聚焦增現金、降成本、壓「兩金」、控負債，全力提升市場簽約質量、履約創利創現能力、投入產出效率，全面強化成本管控挖潛、「兩金」精準管控、經營現金流管控、資產負債率管控等關鍵指標和領域，有效發揮預算管控效用，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三是統籌企業發展，加強預算資源分配有效性。聚焦服務國家重大戰略事項，加大力度發展新質生產力，優先保障科技創新、戰新業務、綠色低碳轉型發展領域，充分發揮全面預算管理統籌能力，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在資金額度安排上向收現比率高、資金回收好的優質企業和優質項目傾斜，合理確定投資規模、結構和時序，以資產負債率和主要經營財務指標為邊界條件，持續提升預算投入有效性。

董事會函件

四是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夯實業務預算根基。充分發揮全面預算引領作用，強化專業預算條線化管控，引導公司上下細化分解各項預算目標，壓實責任，傳導壓力。重點突出項目全週期預算管理，科學預判業務「量價」乘積和變動因素，合理安排成本支出項目和規模，築牢精益化業務預算編製基礎，推動項目盈利水平不斷提升。

2024年公司主要財務預算安排如下：

- (a) 為落實戰略目標，有效銜接經營計劃，2024年公司預算安排營業收入人民幣4,280億元。
- (b) 2024年度，公司新簽合同額計劃人民幣13,000億元。
- (c) 為確保公司戰略發展，繼續加大投資支撐力度，公司投資預算安排人民幣1,605億元。

特別提示：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xii) 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相關擔保範圍內之對外擔保計劃有關之具體事宜。

根據國資委中央企業相關要求，本著審慎原則，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706.45億元，其中：公司及所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623.86億元；公司及所屬公司對參股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67.80億元；公司及所屬公司對無股權關係企業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

董事會函件

民幣14.79億元。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基於對業務情況的預計，針對可能的變化，本次擔保計劃中的對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對參股公司的擔保：

1.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相互調劑。
2.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以外其他相同持股類型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調劑。

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同時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範圍內和計劃有效期內，決定本公司每筆對外擔保的金額、期限、種類等具體事宜；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年度計劃額度內調劑使用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計劃額度。

若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xiii)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鑒於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任期將屆滿，根據本公司的招標選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其將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67萬元。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xiv) 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為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履職管理，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進行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其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xv)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券、可續期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及對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申請授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期限與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到期債券、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向附屬公司注資等用途

決議案有效期： 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授權事項：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專業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有關事項以及於本公司已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公告及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需)；
-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已授權範圍內，對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的上市或回購等相關事宜(如需)；及
-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xv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的指示，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謹啟

2024年5月21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董事：

作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規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積極參加現場考察，並基於獨立立場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對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公司規範運作和高質量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現將我們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趙立新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大學學歷，於2020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設計研究院副總設計師，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程念高先生，195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於2020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水電處處長，國家電網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經營部主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與投資部副主任，中國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院長、黨組書記，中國水電水利及新能源發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組書記，國家電力公司

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魏偉峰博士，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及中國財政部第一批會計諮詢專家(2016-2021)。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魏博士亦為SPI Energy Co., Ltd.(納斯達克：SPI)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2010年9月至2020年10月、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2008年12月至2022年5月及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分別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說明。

我們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公司或其所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我們沒有為公司或其所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年度履職情況**(一) 參加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我們均能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沒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其中董事會共審議通過議案62項、聽取報告7項；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議案26項；戰略委員會共審議通過議案7項；審計委員會共審議通過議案21項、聽取報告11項；提名委員會共審議3項；薪酬與考核委員共審議5項。我們通過參加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溝通會，充分了解公司戰略進展和企業經營情況；參加3次董事會前置研究溝通會，對廣西崇左市風光火儲一體化綜合能源基地項目、新疆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新疆吐魯番市1GW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等重大投資項目，年度投資計劃等重大事項開展充分的溝通交流。會議前，我們認真閱讀有關會議議案及待決策事項所涉及會議材料，開展調研並適時向公司管理層提出質詢，以及時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對存在的疑問，向董事會秘書、經理層、相關部門或董事會辦公室詳細了解情況，不放過任何一個問題，結合自身的專業能力，獨立、客觀、審慎地對決策事項發表審閱意見，行使表決權，積極推進董事會科學決策。

獨立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與考 核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趙立新	4	11	-	7	-	3
程念高	3	11	-	-	1	3
魏偉峰	4	11	-	7	1	-

(二) 現場考察情況。

為深入了解行業和企業特點，了解公司改革發展情況、運營情況和業務特點，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報告期內，以「三新」能建為主題，我們參加了6次現場調研，深入考察22家所屬企業、13個工程項目，深入調研公司在新能源、新基建和新產業等方面的系統佈局、重大項目和重要進展，增進對公司轉型發展和整體情況的全面了解。在調研過程中，我們認真聽取工作匯報，詳細了解現場情況，主動深入思考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思路，通過調研報告、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溝通會等形式，將基層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向公司轉達，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意見和建議。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其他關聯交易，根據相關規定對其必要性、客觀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對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進行了審核。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嚴格按《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管規則中豁免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均嚴格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確保交易符合公司廣大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

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關聯董事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均迴避表決；交易內容遵循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特別是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開展募集資金行為，也沒有發生募集資金使用情形。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制度履職，作為獨立董事，我們認為公司聘任的高管和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我們認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是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並通過考核執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訂、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財務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我們認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的資格，具備多年為中央企業、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

(六)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對象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相關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資金被佔用的情形。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就預案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實際情況和公司發展戰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決策程序和分配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為履行解決北京電建與公司同業競爭問題的承諾，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能建集團完成了北京電建的資產評估，並從股權轉讓、公司併購等多方面進行了方案研究和論證。同時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相關方簽署委託經營協議，約定將北京電建委託公司下屬企業運營管理，以控制北京電建業務範圍和業務來源，避免與公司產生實質性的同業競爭。雖然控股股東與公司協同配合，已從多方面開展工作推動限時解決業務重合的有關承諾事項，但在原承諾期限(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前，北京電建仍無法達成向第三方轉讓、由公司收購、註銷等徹底解決業務重合問題的條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解決北京電建與公司的業務重合問題。《關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限時完成事項延期的議案》已經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及股東的其他承諾均得以嚴格遵守，未出現違反承諾事項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共發佈臨時公告296份，其中A股公告150份、H股公告146份，涉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資產購買及出售、易普力分拆上市完成、公司再融資進展等各類事項，滿足了監管要求和投資者關切。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沒有出現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行為，沒有受到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通報批評和公開譴責等，體現了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滿足了監管要求和投資者關切。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報告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內控情況，不存在重大遺漏和誤導性陳述。我們將進一步督促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機構有效開展內部控制的建設、執行、監督與評價工作，推進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穩步、持續運行，確保公司依法合規。

(十一)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精神，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大力踐行國家重大戰略，切實增強核心功能、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中國能建聚焦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健全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在實踐中探索構建央企公司治理「能建模式」，突出「能建特色」，打造「能建品牌」，緊盯「特點、重點、亮點、創新點」，切實發揮董事會功能作用，圓滿完成了年度各項目標任務。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要求，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有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健全，董事會能夠依法合規有效履行職責。作為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積極參加相關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為公司發展提出了客觀的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重大事項科學決策、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作出了積極貢獻。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與到公司治理中，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促進了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2024年，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勤勉盡職，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參加現場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經營動態和

重大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利用自身專業知識為公司提供專業支持，促進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高，推動公司更高質量發展。

獨立董事：趙立新 程念高 魏偉峰

2024年3月28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監事：

2023年，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狀況、利潤分配、關聯交易以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等方面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著重在監督公司規範運作、審議相關議案、督導重點工作及安全生產檢查等方面開展了相關工作。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組織召開7次會議（4次現場會議、3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等30項議案，聽取2022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等4項事項匯報。各次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會議召開合法有效，監事對每項議案嚴格審議，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二）參加公司其他會議情況

2023年，監事會列席公司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4次，聽取董事會工作報告、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等，及時掌握並監督公司項目投資、股權投資等重大事項決策情況，促進企業治理體系規範運行。

(三) 開展監督檢查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組織參加全國水電站大壩安全工作會議暨電力行業防汛抗旱動員部署會，並組織開展公司在運並網水電站大壩安全檢查，實地對過渡灣電站、雲龍河電站大壩運行情況進行安全督導，保障汛期大壩安全度汛。

(四) 參加培訓學習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等機構舉辦的專題培訓5人次，進一步加強專業知識、監管制度學習，掌握公司治理新趨勢，了解資本市場新動向，拓寬監督視野，提升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2023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和內部控制制度情況等事項進行監督，對報告期內的有關情況核查後發表意見如下：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規範履行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未發現其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未發現其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的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狀況良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編製2023年度財務報告，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的意見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披露信息，符合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四)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公司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所需，關聯交易涉及的價格按照市場公允定價，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營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執行有效，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以上議案提請監事會審議。本議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規則所指獨立董事應同時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屬親屬；
- (五) 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工作規則第九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經過審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本工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資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負責審議本工作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章 履職方式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工作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沟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七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五條 公司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 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發生第四十一條所列嚴重失職，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解釋和修改，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現行章程第一章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 》(以下簡稱《 <u>特別規定</u> 》)《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 》(以下簡稱《 <u>必備條款</u> 》)《 <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為維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有關規定，特制定《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	現行章程第六章第五十條	<p>.....</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發送該股東；</p>
3	現行章程第八章第七十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	現行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告方式發送。</u></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	現行章程第十六章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i)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公告(i)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p>
6	現行章程第十七章第二百三十七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發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公告，並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7	現行章程第十八章第二百三十八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位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	現行章程第二十一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u>如以公告形式發出</u>，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p>	<p>公司以公告形式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p>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6) 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7) 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 (8) 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標準
- (9)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10)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1)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2) 202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 (13)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14) 修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規則

* 僅供識別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6) 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宋海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附註：

1. 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之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通函。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之地址(如為H股股東)。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